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3萬783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3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依原告於114年4月7日補正狀請求內容，(一)訴之聲明第1項（調整租金）部分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8萬7834元（減少之租金差額）。(二)訴之聲明第2項（限期修繕）部分，經核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非對

01 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復
02 因此無交易價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
03 得之客觀上利益價額為準（即原告免於自行修繕之利益）。
04 而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預估修繕之費用，原告迄未提出，而
05 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06 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以上2項標的之
07 請求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8 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9 價額為263萬7834元（計算式：98萬7834元+165萬=263萬7
10 83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11 萬2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3 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陳尚鈺